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自行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附件,京基集团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自行召集和主持康达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现就該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京基集团无权自行召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只有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京基集团才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事实上，本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同意京基集团的请求，并公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8），列明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京基集团提出的全部议案。且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和《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6]第 137 号关注函的复函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再次重申本公司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故不存在京基集团在其来函中所称的“公司监事会拒绝组织召集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京基集团以此为理由要求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就京基集团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三、京基集团的上述行为可能给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造成损害，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信息请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并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